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5日

(2021)浙0105民初1716号

牛洪亮:本院受理原告牛连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67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6月29日上午9:00,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本院当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60号

仇晓静:本院受理原告胡欢东诉被告仇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11日9时1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94号

黄小华、沈华标:本院受理原告王光富诉被告黄小华、沈华标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11日10时4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251号

胡金娟:本院受理原告阮国宪诉被告胡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55号

潘钰虹: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潘钰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25号

陈忠良、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陈刚、金伟与被告陈忠良、黄华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25号

陈忠良、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陈刚、金伟与被告陈忠良、黄华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359号

乐务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黄光金:本院受理原告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乐务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黄光金著作权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9号

临沂高新区李东家电销售部、李金东: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高新区李东家电销售部、李金东、高立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12号

吉林省中威路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远信物流有限公司、祖岩峰、孟艳: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中威路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远信物流有限公司、祖岩峰、孟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14:30分在本院甬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56号

方超:本院受理原告何玲君诉被告方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三路3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38号

陈冬笋:本院受理原告李卫芬诉被告陈冬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23号

奚竹莺:本院受理原告张翔诉被告奚竹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21号

保定白沟新城初然箱包厂:本院对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白沟新城初然箱包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超级飞侠"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二、被告保定白沟新城初然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初然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2元,由被告保定白沟新城初然箱包厂负担16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786号

逯与山: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平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定金4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开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74号

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军诉被告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被告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房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对租金、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后原告按约交付房屋,被告仅支付了押金5600元及首期租金11200元,此后租金至今未交。且案涉房屋实际承租人亦拒绝交还房屋。故原告诉请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要求被告支付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5600元/月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违约金11200元;要求被告原样交还杭州市钱塘新区幸福里1幢2单元1706室的房屋并支付实际产生的水电、天然气、网费等费用及诉讼费。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021号

王绍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永博路14号):本院受理韩永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786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147.81元(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一年期LPR的1.5倍分段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7年4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月14日,此后利息仍按此利率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3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5号

陕西群星表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3MA290YKQ1X):原告宁波海曙莹拓水表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群星表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1740元,并以1017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6月24日,09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号

李兵(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9**2917):**本院受理原告何忠宇与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李兵立即向原告明月窑窑何忠宇偿还借款现金人民币10800元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1日10时在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607号

胡英昌(公民身份号码:4307221998**7913):**本院受理的原告唐素娥诉被告胡英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英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素娥支付30689.63元;二、驳回原告唐素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2元,由原告唐素娥负担135元,被告胡英昌负担567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胡英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4号

刘文玉(公民身份号码5225291987**022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埃尔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昌智、刘文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转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手续费等31251.49元和利息、违约金203.13元(自债权转让之次日2020年4月13日起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并自2020年4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以上暂计:34454.62元;3、原告对被告黄昌智所有的车架号为LMGAC1381H1A59838的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7号

董天霞(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93**166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埃尔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二东、董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转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手续费等20490.27元和利息、违约金133.19元(自债权转让之次日2020年4月13日起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并自2020年4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以上暂计:23623.46元3、原告对被告吴二东所有的车架号为LDNBCTGZ2H0043789的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22号

蒲家玉(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62**042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矣尔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文彬、蒲家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转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手续费等39021.54元和利息、违约金624.34元(自债权转让之次日2020年3月25日起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并自2020年4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以上暂计:42645.88元3、原告对被告彭文彬所有的车架号为LVXDAJ-BA7HS002058的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83号

江西山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山巍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普转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西山巍实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26705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欠付本金126705元,按照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被告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416号

周胜兵(公民身份号码:4211271986**0019):**本院受理原告贺忠法与被告周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还款本息共计:30000元;2、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44号

保三木普(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088):**本院受理原告殷秋凤与被告保三木普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0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50号

李玲(公民身份号码:5224281999**4664):**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强与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7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1年6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383号

么志良(公民身份号码:3602031974**35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杰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么志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么志良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杰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货款、铺底资金合计人民币81719元,并赔偿原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么志良可在30000元铺底资金内以原告的产品折抵货款)。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878元,减半收取939元,由被告么志良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51号

朱雪雄、朱樟美、浙江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滨与被告朱雪雄、朱樟美、浙江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朱雪雄、朱樟美立即归还借款265000元并支付利息97891元(暂按月利率2%从2019年2月12日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0日后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支付利息);二、判令被告浙江保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4050号

蒋刚:本院受理原告龙春梅与被告宁波市镇海区城北世平烟酒店、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1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市镇海区城北世平烟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龙春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宁波市镇海区城北世平烟酒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4864号

宁波时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孙斌辉与被告谭梅冬、宁波时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拟对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4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03号

张星贵:本院受理原告毛立均与被告张星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09号

庞兵泉: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5009号]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13号

吴志源: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5013号]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306号

雷鸿宇: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雷鸿宇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745号

北京优思敏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煜明思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汪金杰与被告北京优思敏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煜明思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6号

因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经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9日裁定终结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687号

刘欣(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83**6616):**李晓静与刘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1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88号

刘芝霜: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宝英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冻结存款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1684元,并赔偿原告相应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8时15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092号

王朋: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宝英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冻结存款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977元,并赔偿原告相应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